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且鉴于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久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的 0.5 亿元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 35 天理财产品已到期（详见 2016 年 12 月 30 日相关公告），本次天津久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向中信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并签署了理财合同。

详细情况如下：

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 35 天理财产品》

甲方：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一、产品基本要素

1、产品投资对象：

本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类、固定收益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资产。其中货币市场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30-100%，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资产等投资比例为 0-70%。

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

2、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 35 天理财产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 元）。

5、投资周期起始日：2017 年 2 月 8 日

6、投资周期结束日：自投资周期起始日后第 35 个自然日。

7、最高年化收益率：3.65%

8、理财产品的收益：

每份理财产品每日应得收益=该份理财份额×当日实际年化收益率×1/365。（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其余尾数四舍五入）

每份理财产品应得收益=∑该份额存续期间每日应得收益。

9、费用说明：

本理财产品收取的固定费用为产品销售服务费 0.05%/年，托管费 0.05%/年，按日根据产品规模提取。扣除相关固定费用后，若本理财产品运作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超过的部分作为中信银行浮动管理费。

二、其它相关事项

甲方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收乙方返还的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

户名：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账号：8111401013800210188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辰支行

大额支付号： 316110000027

三、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且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

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适度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 35 天理财产品风险提示书》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9 日